

中央财经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机考考场规则

1. 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2. **考生在开考 15 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，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场考试结束前 60 分钟，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不得交卷出场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。**
3. 考生可于考试开考前 20 分钟凭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。入座后将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以备查验。
4. **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资料等纸质材料，不得携带通讯工具（如手机）或其他具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、显示、接收功能的设备（如移动硬盘、光盘、U 盘、智能手表、电子手表、电子手环等）进入考场。**
凡携带手机等工具或设备进入考场，须取消闹钟等功能并关机后存放在指定存包处，考试开始后，如发现考生身上携带或考生使用上述物品，按作弊论处。
5. 考生仅可携带必需的、用于草稿的文具，包括黑色字迹签字笔、2B 铅笔、橡皮等。考场内不得传递文具、用品。本次考试所有科目均不允许使用计算器。
6. **考生不得在电脑上进行与考试无关的任何操作，未按要求完成答题、提交答卷（即作答结果）的，一律无效。不得在答卷内提交任何与考生身份有关的标记，否则答卷作废。**
7. 考生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如遇计算机系统故障，可举手示意，由监考人员处理。考生不得故意损坏考试相关设施。
8.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。提前交卷的考生需举手示意，待监考人员确认后方可离场。离场考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9.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，并听从监考员指令安排，等待监考员验收并核查无误后，方可逐一离开考场。考生**不得将任何考试相关材料带出考场。**
10. 如考生因未按要求答题、储存、交卷，导致不能准确记录相关信息的，考生责任自负。
11. 如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监考员及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。涉嫌组织作弊、替考等违法行为的，将移送司法机关，按照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和《“两高”司法解释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